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2020-044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都能源")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41号),具体内容如下: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盘后,你公司提交直通车公告称,2016年你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闻掌华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事项,涉及金额1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现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根据公告,2016年公司为控股股东闻掌华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核实并披露,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及产生原因、相关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及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请公司审慎评估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请公司具体说明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相关参与人员、担保协议签订过程、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和责任人。

三、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面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诉讼及资产冻结等事项,并充分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揭示风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并尽快完成整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及时完成整改。若未能及时完成整改,我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即予以披露,并于2020年5月27日之前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5	2020/5/26	2020/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41,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418,885.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5	2020/5/26	2020/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鼎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与聚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自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统一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

(3)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根据"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统一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相关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02030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20-067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诉讼涉案金额:约1.8亿元人民币及利息及50万元诉讼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双方已自愿达成协议并 经法院以调解形式确认,待双方根据协议按期履行完成后,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损 益产生负面影响。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源")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焦作市中院") 送达的《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豫08民初2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方华生保证合同纠纷案向焦作市中院提起诉讼,诉讼事实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58)。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方华生自愿承担原告在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8亿元人民币及利息的担保还款责任。

2、具体还款时间和方式为:2020年8月31日前还款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20年12月31日前清偿剩余部分及相应利息。利息以1.8亿元人民币为基数,利率以公司2019年度贷款实际支付年6.1055%为准,从2018年1月25日至实际结清之日止,如未能按期履行,利率均按照年8%计付。

3、担保人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愿以法院保全冻结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109)2624149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如果被告方华生未能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全面履行,原告可以宣布全部还款到期,并可就全部金额向法院申请执行。

5、律师代理费800000元,被告方华生自愿承担500000元,原告承担300000元,该款在第一次付款时一并支付。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诉讼双方已自愿达成协议并经焦作市中院予以确认,待双方根据协议按期履行完成后,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调解书(2020)豫08民初23号》。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签署的代销协议,决定自2020年5月20日起,上海基煜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上海基煜将代理销售下列由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2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	建信天添益货币B
3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
4	007671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A
5	007672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C
6	007806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A
7	007807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C
8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9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建信短债债券F
10	00817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
11	008706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人民币	建信富时100指数C人民币

自2020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基煜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账户开户、销户、投资者信息变更、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上海基煜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在上海基煜有以下基金目前不支持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08706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人民币	建信富时100指数C人民币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	建信天添益货币B

同时,经与上海基煜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0年5月20日起参加上海基煜的认(申)购、定投费率、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可参与,适用投资者范围、具体参与基金、活动结束时间、认(申)购、定投费率和转换补差费率折扣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上海基煜的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重要提示如下: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基煜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基煜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基煜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上海基煜。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上海基煜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二、咨询方式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35385521-210

传真:021-55085991

邮编:2001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0日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6 / 0070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4 / 1.04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3,306,009.52 / 3,118,632.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30,600.96 / 311,863.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 0.2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5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5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5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5月2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0日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起始日: 2020年5月20日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7026 / 007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20年5月21日起(含21日)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0日